

## 附件

# 案款领取说明

## 一、接收案款方式介绍

本次案款清退发还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接收案款方式均为“提供银行账户”

## 二、“提供银行账户”接收案款

### (一) 领取流程

本次清退流程：登记→法院审核→返款具结书→返款确认书→清退。

集资参与人接收案款方式为“提供银行账户”，案款将发放到集资参与人在信息登记核实系统中提供的银行账户，集资参与人可通过接收案款账户开户行相关渠道查询到账情况。到账时间以接收案款账户开户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一般为3个工作日。

### (二) 异常处理

因集资参与人登记的收款银行账户销户、开户行信息错误、收款账号错误、非Ⅰ类账户收款金额受限等异常情况，可能导致案款发还失败，处理方式如下：

通过“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微信公众号修改此前接收案款账户的信息，修改机会仅有一次。若第二次提供的接收案款账户信息异常导致资金清退发还失败，案款将退回太原市

小店区人民法院,资金处理方式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三、特别提醒

1.本次清退发还的集资参与人信息、金额由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法核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支行协助完成清退发还工作。

2.资金清退发还工作启动后,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登记核实系统”作为清退发还的唯一平台。

3.本次资金清退发还存在跨行转账的情况,资金实际到账实际与提示时间可能存在差异,请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耐心等待。